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张邦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张邦辉先生为推动公司业务实现，引进沈伟平先生出任公司总裁，不再兼任公司总裁，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同意聘任沈伟平先生为公司总裁，沈伟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相应的职务资格和能力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养殖场（户）或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.8亿元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，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，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.45亿元的担保总额，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良好，且公司对其进行集中管控，风险可控。同时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，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，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。

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，以及养殖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合理调整对外担保额度，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，同意本次担保调整事项。并同

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 萍、施 炜、尉安宁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